

附件 1

2017 年度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(补充公开)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1、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是始兴县人民政府下属单位。其主要职责：（一）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制定发展规划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镇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（二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（三）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。（四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（五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（六）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（七）办理上级党委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机构设置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，为城南镇人民政府。城南政府现有党政

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计划生育办公室、农业办公室、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（副科级）五个办公室，以及农业技术推广站、文化站、计划生育服务所（计生服务队）、劳动保障事务所、畜牧兽医水产站、林业站。

（二）城南镇行政编制 32 名，事业编制 21 名，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32 名，事业编人员 16 名，离退休人员 10 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680.417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0.4178 万元。比上年减少 130.92 万元，减少 16%，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及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镇各项制度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680.417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680.4178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680.4178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56.613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.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.30 万元。

（二）无项目支出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
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11.62 万元，包括办公 11 万元、印刷费 3 万元、邮电费 6 万元、差旅费 10.72 万元、会议费 5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12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2 万元、电费 4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.44 万元、咨询费 4 万元，培训费 6.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1.06 万元，劳务费 7 万元，手续费 11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9.5万元。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29.5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；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8.44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.44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11.06万元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
政府采购预算0.63万元，用于购买打印机和投影仪办公用品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2017城南政府固定资产合计388.44万元，其中：房屋及建筑277.66万元，一般设备12.44万元，电器设备35.66万元，办公设备14.19万元，交通设备47.59万元，其他设备0.9万元。相去年值增加了1.59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
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2017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非税上缴任务等工作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主要原因：没有此项收入。

事业收入0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主要原因：没有此项收入。

营业收入0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主要原因：没有此项收入。

其他收入0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主要原因：没有此项收入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